

# 國際動態述評

**俄政府全力肅清犯罪** 俄總統葉爾欽在六月初提出肅清犯罪計畫為其競選口號。內政部長庫利柯夫（A. Kulikov）表示為實現反犯罪鬥爭，兩年內需增加約五十八萬億盧布（約合一百十六億美元）的資金，用於添購設備和擴充警務人員。七月十六日，庫某簡報上半年全俄登記在案的犯罪數字一百卅萬件，其中九十三萬多件已被破獲；並且取締三千五百件有組織犯罪集團的活動，九千名犯罪頭子被起訴。破獲經濟犯罪十三萬五千件，比去年同期增加十四%；利用職權犯罪九千餘人，增加二〇%。

事實上官方數字祇是冰山一角，許多犯罪未被發現、或被害人未曾報案、或被吃案。目前俄羅斯可謂是犯罪天堂，宵小強盜搶劫早已司空見慣；破案率低，逍遙法外者眾；比較嚴重的犯罪：一、貪污索賄，二、經濟性犯罪，三、毒品買賣和吸毒，四、非法槍械買賣，五、恐怖活動。庫利柯夫宣稱，未成年人犯罪率平均每十萬人有二千四百人，成年人犯罪率則為一千九百人。詐欺犯在近三年增加到四十倍，非法外匯買賣增加到六倍。一九九五年一年沒收的非法槍械十萬零二千二百件，及其他爆裂物品。

俄聯邦下院（杜馬）保健委員會副主席馬克錫莫夫（B. Maksimov）估計，全俄吸菸和使用興奮劑的人數約一百五十萬人，全年毒品交易額超過六億美元。一九八五年毒品犯罪人數一萬六千多人，沒入毒品三千八百零五公斤，但到一九九四年犯罪人數增到七萬四千多人，沒入毒品八萬一千九百六十公斤；近數年每年沒入毒品皆以數十噸計算，而未查獲者更難以計數。

恐怖活動主要涉及政治層面和恐嚇詐財。去年全俄以電話恐嚇（匿名警告恐怖活動）的件數達六千通。今年六月初莫斯科副市長候選人桑切夫（V. Shantsev）在住家被放置炸藥受重傷；按選舉法規定，如副市長候選人死亡，搭檔的市長候選人（其搭檔為現任市長路茲柯夫）即須退出選舉。而六月十一日地鐵爆炸案與七月十二日無軌電車爆炸案亦均被視為政治性案件。最近四年恐怖活動有增無減，國會議員、地方行政首長及政府官員不斷遇難，包括五月廿二日司法部副部長斯鐵帕諾夫（A. Stepanov）在自宅內遇害。

政府官員的貪污現象已眾所週知，包括官商勾結和不正當利益輸送。杜馬國防委員會主席羅赫林（L. Rokhlin）在七月十九日宣稱掌握前國防部軍事預算與財務局長貪污證據，指控其貪污款項逾九百萬美元，以及多項不正當非法利益輸送。七月八日俄聯邦總檢察長召開擴大會議透露，職務犯罪較嚴重的單位是國有財產委員會、海關、內政部、國防部和地方機關，例如外貝加爾湖軍區的後勤單位經調查，證實人人收受賄賂。

無論如何，俄羅斯在經濟轉型期間，面臨經濟、社會困境，相對衍生各種類別的犯罪事實，在經濟、社會條件未改善和復甦之前，消除犯罪無疑將事倍功半；其結果可能成為紙上作業，無法徹底落實。（王承宗）

**俄財政危機惡化** 對原本財政十分困窘的俄聯邦政府而言，六月的總統大選和選舉活動使其財政更加惡化。為了贏得大選，葉爾欽總統共投入將近二百五十億美元的經費，其中包括近二百億美元的國內短期債券發行，和四十四億美元的外匯儲備。這些經費主要是用於對地方的補助撥款，葉爾欽如同散財童子，每到一個地方即允諾給予各種補助，以及用於發放政府積欠的薪資和養老年金。葉爾欽不僅提高養老金額度，而且亦需將積欠政府職工數月的薪資盡力發足。但到六月下旬，薪資欠款仍達四萬三千多億盧布（約合八億七千多萬美元）；企業積欠員工的工資亦逾廿五萬五千多億盧布

(約合五十一億美元)；經濟情勢惡劣，政府預算收入不足，企業經營更差，使俄羅斯薪水階級過著比寅吃卯糧更艱苦的日子。

今年上半年，俄政府歲入一百卅六萬三千億盧布，祇達計畫歲入的八七·八%，歲出一百九十六萬億盧布，為計畫歲出的九八·二%。赤字預算占國內總生產值的四%。如果沒有來自公債發行和國際貨幣基金貸款挹注，實際赤字預算更高。因為根據一九九六年聯邦預算法，歲入祇有八十八萬五千五百億盧布，歲出為四百卅五萬七千億盧布，不足部分高達三百四十七萬二千億盧布(約合六百九十四億四千萬美元)。根據經濟分析研究所所長伊喇里歐諾夫(A. Illarionov)預估，今年上半年俄國國內總生產值比去年同期減少五%(去年全年減少四%)，因此今年全年減幅將不可能如官方預估的零成長。去年俄政府依靠公債和貸款等方式(不靠印發鈔票)作為預算收入部分(實際是債務)占國內總生產的一九·五%。而且今年又擴大支出，將使通貨膨脹危機無法克服。

另一方面，今年上半年失業持續上升，失業占勞動人口的九%，對社會和經濟層面均產生負面影響。外債持續增加，變成「債多不愁」，從蘇聯繼承的外債、加上近幾年的借貸、商業借款約近二千億美元。現今俄羅斯憑藉的是國內豐富的天然資源與出口能源所帶來的貿易順差。問題是，國會拒絕外資進入能源開採部門，阻止數百億美元外資投資；而國內產業生產惡化，歲收嚴重不足，政府財政依賴借貸，未來十年仍舊不可能達到歲出入平衡。(王承宗)

烏克蘭國會於六月二十八日通過憲法草案，新憲法正式取代一九七八年蘇維埃憲法，並且中止一九九五年六月總統與國會所簽訂憲法條約的效力。新憲法聲明烏克蘭是主權獨立自主、民主的法治社會與統一的國家。烏克蘭採行單一國籍制，烏克蘭語為國語，但同時保證俄羅斯族及其他民族自由使用其語言。最高人民大會(拉達，Rada)為國會，人民代表名額四百五十名；其功能為通過法律、總理人選同意權、審查和通過政府決議、任免中央銀行(國家銀行)主席，及其他。新憲附帶關於克里米亞自治共和國的部分，同意自治共和國可有自己的憲法；烏克蘭國會將以過半數多數批准克里米亞自治共和國憲法。在過渡時期，將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舉行國會選舉，一九九九年十月總統選舉。未來三年內賦予總統過渡時期權力，可發布命令、任命總理，嗣後總統命令需經國會同意。新憲同意在烏克蘭領土內可設置外國基地，但僅限於按國際條約准予租賃。設置憲法庭，十八名憲法法官由國會、總統和烏克蘭法官大會分別推派六名組成。

烏克蘭國會同時要求總統庫奇瑪(L. Kuchma)取消預定在九月間舉行的憲法草案公民投票。而國會以壓倒性優勢批准憲法亦意在迴避公民投票，俾使國會主導修憲權。七月十日，國會亦通過總統提選總理人選的同意任命案；由今年五月擔任總理的拉札連柯(P. Lazarenko)續任。國會亦要求政府組閣時換掉部分舊閣員，內政部長由克喇夫契柯(Yu. Kravchenko)擔任，外交部長為烏道緬柯(Gennadiy Udovenko)，國防部長為庫茲穆(A. Kuz'muk)。總統庫奇瑪說明烏克蘭對外政策在深化大西洋合作，一方面加強與北約、西歐同盟的合作，另方面繼續與獨立國協國家合作，在東方與西方之間客觀地達成經濟、政治關係的平衡。

對烏克蘭而言，經濟上依賴俄羅斯甚深，外交上需要走出莫斯科陰影和避免刺激俄國，軍事上希望加入北約以對付北方潛在威脅。因此，基輔拒絕莫斯科要求的雙重國籍制以「保護」烏克蘭境內俄語居民，又同意將軍事基地租借外國(俄國)，以維持其對克里米亞半島的主權並避免激怒俄方。而烏克蘭國會通過憲法，迴避憲草公決和府會衝突惡化，亦以俄羅斯府會鬥爭為殷鑒。(王承宗)

南北國家貿易立場日益分歧

近一個月來，國際間一些例行性的重大多邊會議陸續召開：六月底，世界七大工業國(G-7)在法國里昂舉行高峰會議；七月下旬，東協區域論壇(ARF)亦在雅加達召開例行性外長會議。在這些會議中，貿易自由化方向皆被提及，

但先進國家和開發中國家對於這些議題，立場歧見頗大，預料今年十二月世界貿易組織(World-Trade Organization, WTO)新加坡部長會議召開時，將成為南北國家論戰的攻防焦點所在。

二次世界大戰後，各國體認到推行自由貿易的重要性，成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多年來，透過多邊協商模式，各國間許多貿易障礙皆已排除。惟在非關稅貿易障礙方面，依舊是困難重重。冷戰結束，區域整合與貿易自由化成為國際經貿往來的主流，和解氣氛瀰漫，在GATT階段性任務完成之後，各國於去年成立了WTO，成為推展多邊貿易體系的最高督導組織。冷戰前，美、蘇兩大超強對立，在相當程度下，意識形態主導各國經貿往來的主要因素；但在後冷戰時代，意識形態因素消失，加上各國經濟發展程度不同，對於自由貿易的定義也就產生極大的歧異，對立的結果往往演變成各說各話的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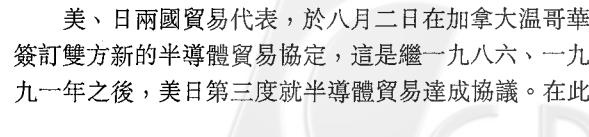
六月底的七大工業國高峰會中，與會的各先進國表示，將在十二月世界貿易組織新加坡部長會議中，提出投資、競爭政策及工礦業產品關稅等三大課題，進行討論。在投資方面，G-7國家希望達成有關直接投資的國際規則，目前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正積極推動多邊投資自由化協定(MAI)，希望未來亦能為WTO所採用；在競爭政策方面，先進國家希望制訂新的國際規範，以協調各國不同程度的壟斷制度；至於在工礦業產品關稅方面，先進國家亦希望比照其他產品，逐漸降低關稅，以達到工礦業產品貿易自由化的目標。

不過，此議一經提出，立刻受開發中國家的強烈反彈，開發中國家對於先進國家主導世界貿易組織的談判規則感到憂心。尤其是在競爭政策以及工業產品降低關稅方面，最無法為開發中國家所接受。大多數開發中國家皆缺乏禁止壟斷法令，若強行增加此一禁令，勢將增加新的負擔。而在工礦產品的關稅方面，開發中國家大多仍維持較高關稅水準，以保持本國的競爭優勢，先進國家提出的降稅要求，顯然也是針對開發中國家而來。

另外，先進國家還希望在世界貿易組織集會時，檢討貪污、勞動基準與投資自由化等問題，亦引起開發中國家反彈。美、法等國對於開發中國家漠視勞工權利，藉由剝削低工資勞工、童工，甚至是獄工，以達到擴大出口的目的甚表不滿，認為各國勞工皆應擁有國際公認的工作權利，童工及強迫性勞動皆應加以禁止，在WTO部長會議中應優先討論這些議題。但多數開發中國家則以「削弱開發中國家競爭力」及「干涉內政」等理由加以嚴拒，在七月中的東協外長會議中，各國草擬的草案，即可見到東協各國的強硬反對立場，表示將堅決反對在WTO新加坡會議中討論任何「與貿易無關」的勞工或社會議題，認為這類問題應該在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LO)中提出才是。

雖然開發中國家和先進國家真正的論戰要到今年十二月WTO部長會議召開時，才會正式展開，不過，在這一連串多邊場合當中，已經可明顯地感受到各國對立的火藥味。貿易自由化、提升人民生活水準是各國努力的目標，只是各國的競爭地位不平等，發展程度不一致，集團間的立場自有相當差異，對於自由貿易的定義亦極具爭議。

先進國家要求在貿易自由化的進程當中，以競爭透明化、清晰化、標準化及按照時間表進行為努力方向；主張將人權、環保等問題一併列入考量。但對開發中國家而言，先進國家的霸權自利心態，才是世界貿易自由化的最大障礙；因此，若完全遵照先進國家所訂的遊戲規則標準進行往來競爭，則發展中國家根本無發展的「利基」，無異任憑先進國家宰割。因此，貿易自由化固然為一崇高理想，惟未來全球貿易體制究竟將往何方向發展，多邊(WTO)機制是否成功？亦或將演變為集團化模式，由數個經濟集團所主控？皆值得觀察。(于有慧)

**美日續簽半導體協定**  美、日兩國貿易代表，於八月二日在加拿大溫哥華簽訂雙方新的半導體貿易協定，這是繼一九八六、一九九一年之後，美日第三度就半導體貿易達成協議。在此十年之間，兩國經貿情勢已有重大變化。

美國與日本的貿易大戰自一九八〇年代起，即進入白熱化階段。美國一向標榜自由貿易，惟在實

務上，面對來自日本及其他第三世界的低價傾銷策略，美國亦大感吃不消。有論者即謂，自由貿易已讓美國失去原有勝場，對美國造成嚴重衝擊，「管理貿易」( managed trade )理論遂在一時間蔚為風潮，美國從過去主張的「自由」貿易 ( free trade )，轉變為要求「公平」貿易 ( fair trade )。在對手國以不公平的貿易方式與美國競爭時，美國為保護本國業者利益，在必要時，得以「報復性」手段對付。

基於上述情勢的改變，一九八六年，美、日兩國即針對半導體貿易問題簽訂雙邊協議，美國當時要求簽約的理由主要有二：其一，美國銷往日本之半導體數量比例，無法與美國銷往日本以外之其他國家相比，基此，日本市場顯然不夠開放；其二，美國指控日本削價銷售外銷之半導體晶片，有傾銷之嫌。因此，當時的協議重點即在打開日本國內之半導體市場，並且嚴密監視日本銷往外國之半導體價格是否低於實際造價。協議中，美日兩國政府同意共同注意外國半導體進入日本市場的問題，明訂外國銷往日本之半導體的市場占有率至少應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若低於該數量，美國將得施以懲罰性貿易制裁手段。

其間，雷根政府曾於一九八七年對日本進口品象徵性地課以總計大約一億六千五百萬美元的懲罰性關稅，日本被迫不得不提高其輸往美國之半導體價格，以避免再遭美國報復，但結果卻使得美國仰賴日本半導體所製造出來的電腦價格因此大幅提高了百分之三十到百分之四十，使得美國電腦產品的競爭力下降。

一九八六年的美日半導體協議於一九九一年到期，為期五年，惟外國半導體在日本市場的占有率並未如協議原先所期望地大幅提高，僅從一九八六年的百分之九提高至一九九一年的百分之十四。美、日兩國因此同意另行續約五年，但兩國政府皆明白，百分之二十的市場占有率僅為一參考值，並非具體保證，因為在執行上，技術性問題困難重重。

一九九一年的約期至今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自從一九八六年美日簽訂半導體協議以來，十年間，美日經濟整體表現變化甚劇：日本經濟在八〇年代的風光，到了九〇年代進入衰退期；相反地，美國經濟則由谷底翻升，高科技工業的發展尤其快速。而在日本國內的半導體市場上，外國晶片進口已經達到百分之三十的水準；而一九九一年後，許多美、日大企業進行合作，投資生產，大幅降低生產及研發成本。一九八六年時美國在半導體業失去的領先地位，到了一九九三年時又重新恢復。

隨著時勢變遷，美國當初所據以要求簽約的條件，如今都已不復成立，故條約期限雖已屆滿，但似已失去續約之迫切性。惟對美國而言，今年年底總統大選在即，加州是柯林頓總統所不能忽略的大票倉所在，因此美國方面甚盼能重訂協議，以繼續確保外國（尤其是美國）半導體業者在日本市場的占有率；但日本則認為並無再行續約必要，認為現行由美日政府和民間調查市場占有率的做法應廢止，因為在現有貿易結構之下，商品「國籍」實難判別。日本主張，應由各民間企業先自行協議，必要時，始進行雙方政府間協商；此外，歐盟或其他亞洲製造半導體的國家，如韓國、台灣亦納入談判體制當中，以世界貿易組織的模式解決貿易糾紛，始為正途。

在經過冗長的討論，美、日兩國貿易代表終於在八月二日於加拿大溫哥華達成新的協議內容，這次協議的最大特色是「政府角色淡化」、由「雙邊」協商改為「多邊」，協議的主要內容有三：一、廢除原由政府主導的市場監視制度，也不再設定固定的市場占有比率；二、美日民間業者成立「世界半導體會議」( World Semiconductor Council )，負責收集、分析全球半導體市場資料，各主要國另行成立「政府論壇」( Global Government Forum )，檢討民間所提之報告；三、將半導體反傾銷政策，導由世界貿易組織的遊戲規則來加以規範。

協議通過之後，美、日兩國皆宣稱獲勝。就日本而言，協議幾乎皆照日本的提議內容通過，政府角色縮小，也淡化了管理貿易的劍拔弩張；而對美國而言，礙於年底選舉將屆，以及半導體業者的壓力，政府至少已顯出努力爭取的誠意，而協議內容的強制力儘管已經相當薄弱，惟至少仍維持了象徵性的意義，而以美國工業的強勢，美國若仍擺出強硬姿態，似乎也顯得不合時宜。（于有慧）